

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人防办

文件

厦建审〔2022〕5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和
联合验收相关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委、市委关于“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市建设局牵头研究制定进一步优化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和联合验收相关措施，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具体通

知如下：

一、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推进项目开工

（一）申报施工许可证免于提供建设用地批准手续

借鉴北京市的先进做法，建设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取消对‘用地批准手续’审查把关，由资源规划部门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时纳入全过程监管，企业在动工建设前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

（二）允许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

房屋建筑工程可按照实际施工时序，分阶段办理基坑支护、桩基、主体结构、装修、幕墙等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取得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基坑支护工程，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

（三）允许分期办理施工许可证

分期办理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经责任单位确认后，可分期办理施工许可，促进项目局部先行开工建设。

（四）精简施工许可证申报资料

一是财政投融资项目免于提交施工合同，以中标通知书作为依法确定施工单位的依据。二是不再收取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相关承诺内容一并纳入施工许可申请表。三是免于收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报告书，改为内部系统调阅。四是免于收取“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所涉及的相关申报资料(包括：

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五方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审核表), 改为事中事后监管, 相关材料于监理开工令签发前完成。

(五) 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办理时限由两个工作日调整为一个工作日。

(六) 明确涉海工程前置手续

按职责应由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涉海工程, 可提供项目海域使用权证代替用地批准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优化联合验收流程, 促进项目投用

(一) 试点分期联合验收

一是细化分期验收标准。对办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 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 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 可单独投入使用。

二是提前技术服务。在申请分期验收前, 建设单位可申请提前技术服务, 与规划、人防、消防、质量等各验收部门核实确认拟申请分期验收的内容是否满足独立使用功能、使用安全和相关技术要求。

三是分期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对于通过分期联合验收的项目, 分期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二) 试点分段联合验收

为方便产业类、教育类和医疗类重大重点项目尽早开展设备安装等工作，建设单位报经责任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分两段申请联合验收，第一段须包含质量验收监督和消防验收(备案)事项，验收合格后即可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剩余其他事项作为第二段申请联合验收，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第二段和第一段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或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按期完成联合验收。

(三) 扩大“验登合一”范围

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验登合一”试点的基础上，探索在更多类型项目上实行“验登合一”，实现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与不动产首次登记“一次申请，同步发证”。

(四) 取消竣工质量验收监督申报

将建设工程竣工质量验收监督申报转变为内部管理工作，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

(五) 主动靠前提供服务

公维金缴交不再作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事项的前置事项，改为主动服务，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项目验收信息，指定专人对接建设单位，指导建设单位按规定主动缴交公维金。

三、开辟绿色通道，保障重大重点项目

(一) 常态化开展上门服务。送审批服务深入项目一线，实现“在一线解读审批政策、在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解决问题”，多措并举促进省市重大重点项目开工建设。

(二) 审批服务关口前移。对省市重大重点项目加强主动服务，指定专人进行跟踪指导。针对相关项目联合验收开通专项预约通道，增加每日预约项目数量，强化省市重大重点项目服务保障。

四、优化审批服务，完善审批系统

会同阶段内各相关审批部门要将阶段申请表内容纳入施工许可、联合验收并联阶段在线表单，并规范在线表单内容、细化表单各类要素。会同审批管理局进一步优化审批系统，提升系统稳定性，完善在线表单填报功能，实现自动抓取相关信息。

特此通知！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厦门市行政审批管理局



厦门市人防办

2022年3月22日

